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文件

象教〔2021〕19号

关于印发《象山区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

现将《象山区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交各项材料。



象山区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暨 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调研时关于师德师风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象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造就专业强师德正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以及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面向广大教师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为指引,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提升师德水平和教师队伍素质为目标,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考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广大教师的职业道德认识,警示教育查处一批师德不正、行为失范的从教人员,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人

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为象山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二、教育内容

(一) 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二) 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生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领导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包括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

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点剧目），用好优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三）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持续选树宣传教师优秀典型。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深入寻找挖掘并广泛宣传学习教育世家感人事迹。组织受表彰的教师先进典型、在乡村学校工作满 30 年的教师代表等深入本校教师中进行事迹宣讲、作师德专题报告，开展交流座谈等，面向广大教师生动讲好师德故事，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同时，通过组织教师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在教育系统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四）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组织教师强化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学校负责人在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各校（园）要将学习准则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抓实学习督导和效

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五）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各校（园）要定期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学校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检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每一位教职工在学习教育阶段结束前撰写一份质量较高的心得体会交学校存档。

三、整治内容

本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包含十一种情形六种情况：

（一）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负面清单主要内容列出的十一种情形：

-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4、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 6、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7、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8、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9、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10、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 11、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六种情况：

- 1、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 2、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 3、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 4、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 5、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 6、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四、工作安排

本次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贯穿全年工作，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分学习发动、自查自纠、督导检查、总结提升四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发动阶段（5月份）

1、进行工作部署。各校（园）要结合实际，制定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门组织机构，于5月25日前召开工作布置会。要明确意义和学习、整治的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5月28日前将方案上交象山区教育局纪检办）

2、开展师德教育。按照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要求，定期、不定期组织举办师德教育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师德师风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学习全国、自治区以及桂林市教育系统师德标兵先进典型事迹，形成良好的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回归教育本真”作为核心要求贯穿师德教育始终。（5月-11月集中开展，长期坚持）

3、开展公开“师德承诺”活动。各校（园）要组织广大教师

向社会作出“师德承诺”，将承诺内容公布在学校宣传橱窗等醒目位置，并将承诺书内容以致家长信的形式公开，在承诺中要公开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举报电话。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6月，立行立改，贯穿始终，长期坚持）

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和师德师风问题查摆活动，学校和教师两个层面要逐条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全面进行自查自纠活动。通过自查自纠，汇总群众投诉信访事项等方法，对重点环节、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实行台帐管理，做到边查、边整、边改，对帐消号。在自查自纠阶段，对于主动向组织说明相关师德师风问题的人员将依据相应条例条规视情节轻重从宽从轻或者免于处分，对于不主动说明问题且影响恶劣的人员、或无视整治行动继续违法违规的人员将依据相应条例条规从严从重处理，问题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党纪、法规、办法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各校（园）须如实填报《象山区师德师风对照检查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教师）》《象山区师德师风建设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学校）》（见附件1、2），并将学校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经校长签字后于2021年6月23日前上报象山区教育局纪检办。（附件1和教师的自查自纠报告6月18日前交学校留存）。

（三）督导检查阶段（6月-10月，贯穿始终，长期坚持）

各校（园）要在学校大门外显著位置设置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投诉举报电话、举报箱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学校的“主阵地”作用，校长切实担责走在前，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师德专题教育和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合心合力、到底到边、提质增效，激发广大教师潜心从教、奋进担当的职业自觉，形成良好的治校风气。区教育局将组建专项督查组，深入区属各校（园）对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成效和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采取明察暗访、重点抽查、举报突击等形式，查处学校在职教师校内外收费办班、有偿补课、上课不讲补课讲、有偿开办午托晚托班等行为。对发现的问题线索、风险点进行持续有效监控，对相关举报即收即查、强化督办。本着有案必查、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对于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切实起到整纲肃纪，从严治教的作用。对自查自纠不到位的学校要进行重点督查，对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实行责任倒查，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区教育局将师德专题教育和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区属学校2021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四) 巩固提高阶段(11月，贯穿始终，长期坚持)

区教育局及区属各校(园)对自查自纠和督查整改阶段查找出的问题,要建立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相关制度,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的闭环治理体系。要将此次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与廉政文化进校园及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师德师风日常检查监督力度,建立师德师风考核与评价机制,细化师德师风建设的内容,强化考评评价机制,建好师德档案,把师德师风考评结果与教师聘用、评优、晋职及绩效工资等紧密挂钩。

请各校(园)在6月23日前,总结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报象山区教育局纪检办;于10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报象山区教育局纪检办。以上材料请同步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具体工作完成情况请参照《象山区学校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自评表》(见附件3)。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各校(园)要加强领导,把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事关教育全局的重要工作,注重形式创新,明确具体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成效,构建长效机制。详细制定“四史”学习教育推进方案,紧抓“党史学习教育”主线,按照“制定方案系统学、党员干部带头学、结

合活动重点学、引导学生一起学”总体要求，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学时要求、有时间节点、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突出工作重点，覆盖全体教师，力戒形式主义。

(二) 教育引导协同推进。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广泛组织教师特别是“75后”等中青年教师、新进教师，在教研组、年级组、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同时，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分类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学做融合、知行合一，立足教书育人一线践行弘扬高尚师德，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三) 压实责任高效推进。各校（园）长是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第一责任人”，必须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坚决杜绝走过场、搞形式。学校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与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结合起来，全面推进学校工作。学校要为每位教师建立师德档案，每学期进行评定并统一填写师德评定结果和受表彰、处罚情况。要通过专项整治，解决好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使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教师队伍的变化，让学生受益，家长满意，社会认可。

(四) 强化宣传有力推进。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外媒体平

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围绕立德树人强化师德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建功立业谱写新篇的热烈氛围。区教育局和学校要积极宣传正面引导,每年教师节前要评选一批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并进行表彰。要积极开展有影响的主题活动,展示师德建设和教书育人优秀成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召开现场展示会、举行演讲报告会等形式对先进典型加以宣传和推广,发挥师德师风典型人物的榜样引领作用。

象山区教育局纪检办整理汇总了师德专题教育学习资料(电子版),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四史”学习教育资料汇编》《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新时代师德规范》《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供各校(园)参考学习。

六、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象山区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稳步推进,切实加强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区教育局成立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下设宣传组、督查组、审查组。

组 长: 唐华镁 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李春护 区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局副局长、教育纪工委书记

唐毅 区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育局副局长
夏莺 区教育工委委员
张林 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申早霞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李敏 区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侯倩 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民主小学党支部书记
莫姿艳 区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熊灵 区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潘婕 区教育局纪委办工作人员
蒋锋英 区教育局纪委办工作人员
王克灵 区教育局纪委办工作人员
匡婕 区教育局德育股工作人员
王奕文 区教育局基教股工作人员
南芳 区教育局社会力量办工作人员
刘莉莉 区教育局安全股工作人员
陈燚 区教育局教研室工作人员
陈志萍 区教育局宣传股工作人员
苏耿 区教育局信访股工作人员

1、宣传组：潘婕、蒋锋英、王克灵、陈志萍、莫姿艳
负责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的学习宣传、文件起草、情况通报、舆论收集、典型推广等工作。

2、督查组：侯倩、潘婕、熊灵、蒋锋英、王克灵、刘莉莉、匡婕、南芳、陈燚、王奕文

负责学生家长举报受理、督查在职教师违规行为、督查学校对教师违规行为查处不力、上级教育、纪检部门交办督查教师违规行为等工作。

3、审查组：潘婕、蒋锋英、王克灵、苏耿

负责督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审查、根据相关处罚规定拟定相应处理意见，报请区教育工委研究决定。

建立专项治理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0773-2153810（区教育局）

附件：1、象山区师德师风对照检查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教师）

2、象山区师德师风对照检查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学校）

3、象山区学校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自评表

附件 1

象山区师德师风对照检查突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教师）

学校：

教师姓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自己对照检查出来的问题	问题清单		整改清单			备注
	学生和家长反映的问题	教师互评反馈的问题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本表一式两份，学校保存一份，教师留存一份。

2. 本表 6 月 18 日前交学校存档。

附件 2

象山区师德师风对照检查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学校）

单位名称：

填报人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问题清单				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						备注	
上级部门反馈的问题	单位自查出的问题	群众和学生反映的问题	其他形式收集到的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落实人员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注：

1. 学校和行政班子按照师德建设工作要求和应当履行的职责，分别进行对照检查，认真填写表格。
2. 本表一式两份，按行政管理权限，送教育局纪检办一份，单位留存一份。
3. 本表于 6 月 23 日前上交区教育局纪检办。

附件 3

象山区学校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自评表

学校名称：

自评时间：

阶段	自评内容	具体要求	完成情况
专题教育	1. 召开学校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动员大会	有会议记录，图片资料	
	2. 学校制定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	有方案、组织机构健全	
	3. 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营造宣传氛围，发表新闻通迅或美篇	
	4. 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	有相关讲稿，有相关会议记录，教师有学习笔记或相关新闻报道	
	5. 教师“四史”学习教育	有方案、相关会议记录，教师有学习笔记或相关新闻报道	
	6. 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	有相关会议记录，教师有学习笔记或相关新闻报道	
	7. 师德警示教育教育	有开展教育活动文字、图片过程资料，教师有心得体会	
	8. 教师心得体会	每一位教职工在学习教育阶段结束前撰写一份质量较高的心得体会	
自查自纠	9. 专项整治宣传教育	有相关会议记录或新闻报道	
	10. 教师根据本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自查自纠	有自查自纠报告、填写《象山区师德师风对照检查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教师）》	
	11. 学校摸清找准存在的普遍问题、突出问题	有自查自纠报告、填写《象山区师德师风建设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学校）》	
督导检查	12. 设置师德师风投诉举报电话、举报箱	学校大门外显著位置，实地查看	
	13. 对自查发现以及信访受理的问题线索集中研判、快速查处	有相关台账	
	14. 开展明察暗访	有过程性资料，并对发现严重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巩固提高	15.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建立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16. 活动开展阶段性情况、总结材料	总结师德专题教育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工作总结	

评估要求：1. 自评时，逐项对照核查，全部要求达到为合格；凡 16 项中有 1 项要求未达标，则认定为不合格。认定为不合格的，学校要限期整改。2. 本自评表一式两份，一份学校留存，一份交区教育局纪检办。

(此页无正文)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2021年5月13日印发